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8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出席人員：楊弘敦校長、翁金輅副校長、吳欽杉副校長、李美文院長（廖宏昌教授代）、洪文俊院長、光灼華院長、吳仁和院長、劉金源院長（洪佳章教授代）、林文程院長、鄭英耀中心主任、翁金輅講座教授、廖宏昌教授、陳國美教授、黃毅青教授、王朝欽教授、趙平宜教授、林全信教授、曾國祥教授

請 假：游淙祺教授、邱源成教授、梁定澎講座教授、吳濟華教授、莫顯蕎教授、印永翔教授、林煥祥教授、陳永昕同學。

列席人員：蔡秀芬教務長、李清潭學務長（李英俊教授代）、李賢華總務長（陳水成秘書代）、張玉山主任秘書、黃志青研發長、印永翔國際長（朱訓鵬教授代）、楊昌彪處長、黃北豪處長、黃心雅中心主任（張靜琪組長代）、傅素瑛會計主任、李朝政人事主任、陳怡偉同學。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頒獎：1.研究績優獎、2.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優等獎

伍、確認98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1

陸、報告事項：

-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2

柒、討論事項：

- 一、擬請 修訂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 5

決議：修正通過。

- 二、擬廢除「國立中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一)，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 ----- 10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就人事精簡之考量調整分組（以減少組數為目標）。

- 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13

決議：

1. 修正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獎助金」為「獎金」，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2. 請研發處修正相關條文內容有關「獎助金」為「獎金」之文字。

- 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17

決議：修正通過。

五、擬將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比照「藝文中心」方式納編為校級行政中心，做為本校產學業務推動與執行之專責機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研擬如附件 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敬請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 -----22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關於本校仁武校區（分部）設置計畫書規劃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43

決議：

1.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其修正重點下：

(1)說明一 3…實際車程約僅 25 分鐘（原澄清湖校區 50 分鐘），應修改為實際車程約僅 30 分鐘（原澄清湖校區 40 分鐘），以符合實際。

(2)說明二之本案預計設置單位及分期修正如以下對照表：

期數	澄清湖分部籌設計書	98.9.23 本校仁武校區公共建設先行規劃會議決議	修正部份 (加註底線)
第一期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中心(與 <u>國衛院</u> 合作)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中心(<u>國家級研究機構合作</u>)
第二期	教育訓練中心 生活暨健康園區 電信暨數位傳播 技術研究中心	綠能中心 跨領域研究總中心(光電研究中心、半導體研究中心) 產學營運中心 生活健康中心(包含運動設施、 <u>宿舍</u> 等) 教職員生宿舍	綠能中心 跨領域研究總中心(光電研究中心、半導體研究中心 <u>等</u>) 產學營運中心 生活健康中心(包含運動設施、 <u>服勤設施</u> 等) 教職員生宿舍

第三期	生命科學院 國際會議中心 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電信暨數位技術傳播研究中心 生命科學院	
第四期	行政管理中心 半導體科技研究中心	<u>會議中心</u> 休憩生活相關設施	<u>國際會議中心</u>

3.請總務處安排校研發會委員現地勘查仁武校區，以瞭解現況俾便會中審查。

4.請總務處準備相關簡報資料提校務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時間：98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

●主席指示第二點：

有關學校評鑑業務權責：「院系所評鑑改善委員會」業務辦理單位為教務處、「校務評鑑」之業務辦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經奉校長指示調整修正部份內容如下：

有關「校務評鑑」部份，經協調討論後敬請由行政副校長室負責統籌辦理作業。

●討論事項：

一、擬提「國立中山大學五年發展計畫（2010年-2014年）」（草案），敬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擬訂定本校「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三、有關本院師資培育中心擬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事項，提請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提送 98.10.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已於 98.11.11 提報教育部審議中，預計 12 月底前會回覆本校審議結果。

國立中山大學 94 至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6 日到校協商上揭議題。初步共識為：

1. 高雄市政府為疏解西子灣地區交通擁塞、預防長浪襲擊波堤之災變與重振高雄觀光景點繁榮等目的，執行本案建設計畫，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顧及校區教學研究環境之安寧，提議本案建設計畫宜有土地管理權屬統合、停車場營運與進出校園交通動線之完整規劃必要等考量，雙方就相關議題研討，獲致共識。

2. 土地管理權屬部分：

高雄市政府依據商港法第 8 條規定，協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同意將本案建設計畫範圍土地之新增部分，日後依據計畫建設完成後，除規劃停車場空間仍由本校營運外，其餘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設施養護與管理。

3. 停車場營運部分：

依據計畫新設完成停車場空間，仍由本校進行營運，其停車費率調整，由本校依據既往營運資料，以不少於過去收益為原則，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備案。施工期間，高雄市政府依據本校所提供既往營運資料，以租用土地方式，編列固定工程價金每年 1000 萬元之標準，詳列於工程合約之價目表內，依約撥付本校。

4. 進出校園交通動線之完整規劃部分：

本案建設計畫完成後之所應具有疏解交通擁塞功能，仍請高雄市政府就鹽埕、哨船頭、哈瑪星與西子灣等地區，進行完整交通運量、運具與路線分配規劃，以達致本案建設計畫預期功效。

5. 本案建設計畫之規劃配置內容，諸如停車場數量空間增加、周邊建築及設施（本校綠色中心及周邊坡地防治、大客車另於他處迴轉及停車上下客、公廁與海洋局管理觀景平台）等介面工程，請高雄市政府重新調整規劃設計。

6. 本案建設計畫原則，經本校提請校務會議等相關程序報告後議決施行，必要時，請高雄市政府工務相關單位派員與會協助說明。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11、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目前執行情形：

1. 98 年 11 月 2 日楊校長弘敦率本校相關同仁拜會高雄縣楊縣長秋興，研商仁武校區相關議題。
2. 預定 12 月 10 日辦理期末簡報會議，討論細部規劃設計配置、建設經費分期配置與進駐單位詳細發展計畫等內容。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請 修訂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請 修訂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各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之原則，計算數量之基準單位由系所，改為院。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通過。

三、附件一：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

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近三年<u>該院或系所</u>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二、<u>該院</u>前三學年度院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32。	第五條 <u>系所</u>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近三年<u>系所</u>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數之比，不得小於0.5。 二、前三學年度院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32。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

97.03.13.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8.12.04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 第二條 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班組）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
-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 調整案逕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
-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 二、該院前三學年度院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32。
 - 三、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最多以一班為限。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 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 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 90% 以上者。【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 3% 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依學校發展調整減少招生名額：

一、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各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之平均錄取率或平均報到率或平均新生註冊率有下列情事。

【錄取率係指正取生錄取人數除以應考人數；報到率係指（實際註冊人數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除以總錄取人數】。

（一）大學部報到率低於 90%。

（二）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率高於 50% 或報到率低於 80%。

（三）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率高於 80% 或報到率低於 90%。

（四）博士班錄取率高於 90% 或報到率低於 60%。

（五）平均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 以上者。

三、招生缺額超過 2 名，應依缺額數 50% 流出招生名額。

四、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得依招生總量，每年檢討第二款平均錄取率、平均報到率之檢核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2：10 分

二、地點：管 4073 會議室

三、主席：吳院長仁和

紀錄：金玉萍

四、出席者：如簽到單。

五、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無異議通過。

六、報告事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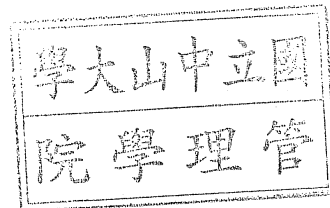
七、討論事項：（一）略。

（二）討論財管系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

決議：修改後通過，提本校校研發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案由：擬廢除「國立中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圖書館業已合併，本辦法已不適用。
- 二、「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已於 97 年 3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就人事精簡之考量調整分組（以減少組數為目標）。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85.12.06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5.02 教育部台(86)電字第八六 0 四五八 0 六號函備查

89.06.30 八十八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1.16 教育部台(90)電字第 9000147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配合國家資訊政策及本校需要而設立「國立中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左：

- 一、電腦與網路設備之管理、運用及維護。
- 二、電腦與網路技術之研究及提供諮詢。
- 三、台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網路應用與服務。
- 四、推動本校電子化校園之建置與相關應用。
- 五、同步與非同步網路教學系統之研發與維護。
- 六、協助本校教師發展遠距教學。
- 七、網路內容之充實與維護。
- 八、資訊相關建教合作之推廣。
- 九、其他有關校內外資訊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設計、作業、應用、媒體及推廣五組，職掌如下：

- 一、設計組：掌理系統分析與設計、應用程式設計、建教合作與研究發展，以及協助處理校務行政電腦化事宜。
- 二、作業組：掌理校園網路設備管理、運用與維護，高效能電腦設備與電腦教室之作業、維護與管理。
- 三、應用組：掌理網際網路各式伺服器之建置、管理與維護，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維運與管理，以及網路相關應用軟體之研發。

四、媒體組：支援同步與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及多媒體視訊系統之建置、管理與維護，以及協助本校教師發展遠距教學。

五、推廣組：掌理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資訊應用之推廣與大型資訊相關展示活動之籌辦，以及本中心行政作業支援與管理。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得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置技術人員、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諮詢會議」，由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代表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提供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諮詢與建議。

第八條 本中心有關之各種管理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決議辦理。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二：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1. 修正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獎助金」為「獎金」，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2. 請研發處修正相關條文內容有關「獎助金」為「獎金」之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84 年 3 月 10 日 8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6 月 6 日 8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6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0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9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10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5.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77232 號函同意備查
 98.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04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人士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本校得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 三、「中山講座」之推薦、審查及執行均依「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四、「中山講座」以三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曾獲聘二次中山講座主持人者，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 五、獲聘期間，「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如下：
 - (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每年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72 萬元(每月 6 萬元)。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六、獎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獲聘期間，「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如下： (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u>(四)每年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72 萬元(每月 6 萬元)。</u>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六、<u>獎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u>	五、獲聘期間，「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如下： (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u>每年可獲得獎助金新台幣陸拾萬元。</u>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六、獎助金由本校管理費收入或受贈收入提供。	一、修改獎助金額。 二、修改第六條經費來源用語。 三、修改第七條實施程序。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決議辦理。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附件二：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通過 90.5.11

91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修訂通過 92.3.14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修訂通過 92.12.19

98.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中山講座」之甄選，依本要點辦理。
- 二、基本資格：本校專任(含客座)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被推薦。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三) 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四) 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 (五) 曾(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六)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三、名額限制：本講座之名額，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二十分之一為上限。
- 四、推薦方式：
 - (一) 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 (二) 推薦時，請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10 年內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值、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

五、審查作業方式：

- (一) 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中聘請若干人組成之，並由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 (二) 遴選—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三) 若獲審查通過者，應將重要論著抽印本放置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 (四) 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 六、本要點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基本資格：本校專任(含客座)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被推薦。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三) 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四) <u>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u> (五) 曾(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六)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二、基本資格：本校專任(含客座)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被推薦。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三) 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四) 曾(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修改基本資格。

四、推薦方式： (一) 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二) 推薦時，請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u>10 年內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值</u>、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	四、推薦方式： (一) 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二) 推薦時，請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	
--	--	--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擬將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比照「藝文中心」方式納編為校級行政中心，做為本校產學業務推動與執行之專責機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研擬如附件 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跨部會推展國內產學合作整合推動計畫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之政策，本校擬整合校內與產學合作、智財管理、技術移轉與新創育成等相關業務，並成立專責單位以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技轉與育成之績效，擬請同意將目前為任務編組之「產學營運中心」納編為校級行政中心。本案業經多次討論中心定位與業務相關事宜：

1. 98 年 10 月 30 日產學營運中心定位與組織業務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暨奉核簽陳詳附件 3)
2.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案。
3. 98 年 11 月 25 日產學營運中心業務協調討論會議。(會議紀錄暨奉核簽陳詳附件 4)

二、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訂定重點：

1. 中心設立宗旨、法源依據、與中心名稱。(第 1 條)
2. 明定中心主管與副主管職位任用資格。(第 2 條)(附件 5)

3. 中心依照業務分工分為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 3 組，明定各組之分工與業務職掌。(第 3 條)
 4. 明定中心各分組組長職位任用資格與辦法。(第 4 條)
 5. 中心所需人力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第 5 條)
 5. 明定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之組織組成方式與功能。(第 6 條)
 6. 中心因任務需求得另置任務編組中心。(第 7 條)
 7. 本辦法施行細則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訂之。(第 8 條)
 8.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第 9 點)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 1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 (一) 積極媒合推動本校師生與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單位)之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 (二) 負責統籌相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智財技轉組

- (一) 評估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積極協助本校師生進行專利佈局、管理校內智財並進行技術領域分類。
- (二) 提供智財侵權或爭議案件之諮詢服務，並參與解決相關問題。
- (三) 進行智財技術移轉或智權授權等推廣工作。

三、新創育成組

- (一) 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等事宜統合管理。

(二) 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 本中心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等相關事宜。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中心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依據、與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1. 說明本中心之設立宗旨與主要任務及訂定本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產學營運中心」，其設置源起係基於教育部的大專院校產學激勵方案，原則精神在於成立獨立營運的產學推廣單位，有效整合本校產學合作、專利智權與技術移轉、育成等業務，以期協助本校達成產學合作、技轉與育成績效的優異成果。
第二條 (中心主管與副主管)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1. 明定中心主任與副主任職位任用資格。 2. 依照教育部 96.5.15 頒布之台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其中第三條第四款中明定:「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第三條 (業務分工)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 積極媒合推動本校師生與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單位)之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 負責統籌相關合約擬	說明本中心之組織與分工業務職掌。

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智財技轉組 (一) 評估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積極協助本校師生進行專利佈局、管理校內智財並進行技術領域分類。 (二) 提供智財侵權或爭議案件之諮詢服務，並參與解決相關問題。 (三) 進行智財技術移轉或智權授權等推廣工作。 三、新創育成組 (一) 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等事宜統合管理。 (二) 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第四條 (分組主管)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說明本中心各分組組長職位任用資格與辦法。
第五條 (中心職員聘免) 本中心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說明中心職員進用依據。
第六條 (中心諮詢委員會) 本中心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並	1. 明定產學營運中心諮詢委員會之組織遴聘方式。 2. 因業務需求，由委員會提供建議與相關協助。

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任務編組中心設置） 本中心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等相關事宜。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1. 說明因業務需要於產學營運中心之下分別設置技術移轉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 2. 技術移轉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原為本校之任務編組一級中心，擬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第八條（中心作業規定與流程） 本中心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施行細則之訂定依據。
第九條（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訂定本辦法核准程序與修訂方式。 2. 本校校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指示。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812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企劃、課務、招生試務、註冊等四組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諮商輔導及體育等六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安保等七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及推廣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綜合業務、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企劃、課務、招生試務、註冊等四組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諮商輔導及體育等六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安保等七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及推廣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綜合業務、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	一、依本校 98 年 12 月 0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u>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權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	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一、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 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二十八條 <u>產學營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u>	第二十八條 (刪除)	一、依本校 98 年 12 月 0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增設「產學營運中心」主管與副主管遴聘方式。

保存年限:

簽 於 產學營運中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

主旨：檢陳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定位與組織業務協調會議記錄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項協調會議已於98年10月30日上午討論完畢，會中就產學營運中心未來組織定位、納編時程與智財技轉相關業務是否統籌由中心負責等議題進行討論。
- 二、本會議記錄業經當日與會主管先行核閱，並參酌各主管建議修改如附，本案如奉核後，依會議決議第4點，建請翁副校長擇期進行後續相關討論協調事宜。

敬 陳

校長 楊

會辦單位：推教處、研發處、秘書室

注意事項：本案如奉核後，影送人事室參考。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自行送文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高淑娟 1112

副校長產學營運中心副主任 黃義佑 1/2

教授陳學學營運中心主任 林根煌 代

推教處 黃北豪

秘書室 楊育成 1117

4. 已加強全校之配合
能量，第2階段之
達成全校之
推廣馬音量最
效効

教授張玉山 1117

秘書洪韶梅 1118 1460

研發處 黃志青

研發處另併建議如下：

1. 有關研發處原推廣組業務及經費移交至「產學中心」如附件一；另研發處現有人員均不轉移至「產學中心」。
2. 研發處推廣組將轉型執行新業務，舉例如下（不限）：
 - (1) 推廣與辦理本校與外國大學/學術研究機構之實質合作計畫相關事宜
 - (2) 配合國科會國合處，推動跨國研究計畫及雙邊科技合作
 - (3) 執行學術推廣專案企畫，包括與國內周邊大學（T3、高醫、交大南分校等）與研究法人（國衛院、同步輻射中心、各醫學中心等）之實質合作計畫相關事宜
 - (4) 推廣與辦理本校教師與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事宜
 - (5) 成立中山大學出版中心，推廣本校學術產出
3. 研發處與產學營運中心關係密切，建議定期舉辦會報（雙邊或請學術副校長主持），以機動協調相關事宜，發揮本校整體能量，在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上，同步進深。研發處對產學中心上下同仁之貢獻，至表敬佩。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定位與組織業務協調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楊 校長 弘敦

記錄：黃義佑

列席人員：翁 副校長金輅、張 主任秘書玉山、黃 研發長志青、林 主任根煌、
郭 所長志文、黃 處長北豪、黃 副主任義佑

會議結論：

1. 奉校長建議，於年底前完成產學營運中心組織定位之相關法定程序；半年內完成產學營運中心與研發處業務調整交接程序。
2. 產學營運中心將比照藝文中心之方式納編為中山大學校級行政中心，請人事室進行納編之行政作業。
3. 原研發處及技轉中心相關之智財技轉業務與產學合作計畫業務(非政府機關之建教合作計畫「簽約前」業務)，將轉由產學營運中心統籌負責。其中有關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之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分工如下：產學營運中心負責主動媒合產學合作、合約擬訂與合約審核；研發處業務組負責建教合作計畫簽約及行文作業、計畫延展與經費變動、結案作業、管理費編列/審核及分配。
4. 近期內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秘書室、人事室、產學營運中心與研發處，就以上第二點結論，協調相關業務移轉與交接之時程。

註：A. 以上會議紀錄，已經過黃研發長與林主任之審閱與同意。

B. 11/9 經黃研發長主動告知，產學營運中心於明年 1 月正式負責智財技轉業務之統籌後，應同時負責專利經費之管控(專款科目：98A06901)，包含每年向學校請領校統籌專利技轉支援經費 180 萬元與該專款科目結餘款之妥善運用(以備未來專利費用逐年增加之需)，謝謝黃研發長的提醒。

一、專利申請

1. 國科會計畫 -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協助教師進行國科會研究成果系統(STRIKE)專利申請資料鍵置, 以及辦理專利委辦作業。

2. 專利審查-國外專利&非國科會計畫:

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依據相關辦法, 辦理國外專利&非國科會專利審查作業、召開技術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執行會議各項決議等。

3. 專利領證、申復:

依智財局來文, 辦理經費預借、繳納核准及 1-3 年年費及, 協助發明人進行專利申復作業及經費報銷。

4. 4-6 年專利維護: 每年 6 月、12 月辦理第 4-5 年專利之年費繳納。

5. 專利資料庫維護:

(1) 本校專利資料庫: 申請資料、核准資料、年費有效日...) 相關資料之鍵置維護。

(2) 國科會 STRIKE 系統: 每季登錄本校專利、技轉案件登錄以俾後續申請獎補助作業。

(3) 專利資料夾建置: 以年度+序號編列專利資料夾, 建置專利紙本資料。

6. 專利經費管控(科目: 98A06901):

會計系統登錄、報支專利申請、申復、核准、年費等相關費用。

7. 專利費用補助及獎勵金申請、分配:

(1) 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申請國科會專利申請費用 80%補助。

(2) 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申請國科會專利獎勵金、及分配發明人獎勵金。

(3) 每季專利提案獎金發放: 按季造冊由校經費統一撥付申請教師 2 千元提案獎勵金。

8. 專利(鑑害)鑑定:

依法院來文協尋校內可鑑定教師進行專利鑑定、請款、分配等相關作業。

9. 專利事務所外包商管理:

每季進行滿意度統計, 提技術審查會議討論, 及新加入事務所審查相關作業。

10. 公出智財局繳納年費及送件申請: 依累積案件數不定期公出智財局辦理相關作業。

二、技術移轉

1. 一般技轉:

協助教師與廠商合約洽談、製作合約、簽約、請款、分配及回饋支助機構等相關作業。

2. 國科會先期技轉: 協助教師進行國科會先導, 開發, 應用型產學之先期技轉相關作業。

3. 建教合作先期技轉: 協助教師進行建教合作之先期技轉相關作業。

4. 宏基專案相關作業

三、智財系列講座

每年 6 月提出申請國科會推廣活動補助計畫書, 於 9-12 月辦理 3 天 12 場講座, 及完成經費報支、結案報告等相關作業。

四、建教合約 IP 審核: 協助教師與廠商進行建教合作之 IP 條文協定。

五、中山發明獎: 每年 10 月辦理中山發明獎審查、會議、頒獎等相關作業。

六、專家學者推薦: 依來文協尋校內教授擔任專家學者、環評委員、採購委員等。

七、產學電子報: 邀集校內相關單位產學新聞, 每月製作產學電子報, 發送廠商。

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業務 (含國科會新型產學)

九、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十、教師專長資料庫維護

- 十一、校級與外單位之產學合作簽約事宜
- 十二、中鋼合作計畫
- 十三、校內推動產學合作會議
- 十四、教師借調業界
- 十五、建準研發中心業務
- 十六、校外產學組織聯繫本校窗口
- 十七、南科管理局審查案
- 十八、與校外技術、專利媒合平台簽訂合作協議事宜
- 十九、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業務
- 二十、校內研發成果展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術副校長室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主旨：檢陳產學營運中心業務協調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協調討論會已於98年11月25日中午召開完畢，會中就產學營運中心與研發處及技轉中心相關智財技轉之業務移轉與交接時程進行討論。
- 二、會議中討論之決議如會議紀錄，同時於臨時動議討論同意「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該中心將於修改辦法內容文字後，提12月4日之校研發會討論。
- 三、本紀錄如奉核後，擬影印分送與會單位主管（含秘書室、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產學營運中心）參考。

敬 陳

辦理

校長 楊

會辦單位：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附件採實體寄送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秘書洪詔梅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翁金翰

楊

同

3 3 3

28/12/06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160679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業務協調討論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01 室

主席：翁副校長金輅

記錄：洪韶梅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主席報告：無

壹、討論事項：

有關產學營運中心將比照藝文中心方式納編為本校校級行政中心，其與研發處及技轉中心相關智財技轉之業務移轉與交接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 98 年 10 月 30 日協調會前會紀錄暨 11 月 19 日奉核簽陳，為利於後續相關業務之順利推動，特召開此討論會議。

決議：

- 一、有關研發處原推廣組業務及管控之技轉經費，會前均已和產學營運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達成共識並協調完成交接時程，如附件。
- 二、兩單位業務中與法人及產業單位之聯盟合作簽約事宜，其定義上若為機關組織，如港務局、健保局等，其業務承辦權責單位為研發處；若單位為公司組織，則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 三、建議產學營運中心新增定期（原則上 1 個月 1 次）舉辦產學業務會報，多邀請校內相關學術、行政單位及頂尖研究中心等，藉由會報經驗分享與推廣頂尖中心研究成果。
- 四、爾後若有本次會議未討論之新衍生業務，擬授權由主秘或學術副校長裁奪業務權責單位。

貳、臨時動議：

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產學營運中心修改辦法內容文字後，提 12/4（五）之校研發會討論。

參、散會（13 點 30 分）

98.11.25 業務協調會議 修訂

一、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業務規劃

		目前分工情形	未來業務歸屬規劃
產學營運中心負責業務(A)	1	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案之推廣、媒合、合約擬定、進度追蹤相關業務。	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案之推廣、媒合、合約擬定、合約審核、進度追蹤相關業務。
	2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窗口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窗口
	3		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4		校內推動產學合作會議
	5		校外產學組織聯繫本校窗口
	6		產學營運中心電子報製作(建教)
	7		與法人及產業單位之聯盟合作簽約事宜
	8		中鋼合作計畫、建準研發中心業務
	9		國外建教合作案之合約擬定、合約審核、進度追蹤相關業務
	10		每季舉辦與產學相關單位(本中心、研發處、推教處、募款單位與創投公司等單位)之業務會報
研究發展處負責業務	1	政府機關之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擬定、合約審核、簽約及行文作業、計畫延展或經費變更、結案作業與管理費分配等相關業務	政府機關之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擬定、合約審核、簽約及行文作業、計畫延展或經費變更、結案作業與管理費分配等相關業務
	2	非政府機關之建教合作計畫之推廣、媒合、合約擬定、合約審核、簽約及行文作業、計畫延展或經費變更、結案作業與管理費分配等相關業務	非政府機關之建教合作計畫之簽約及行文作業、計畫延展或經費變更、結案作業與管理費分配等相關業務
	3	教師專長資料庫維護	教師專長資料庫維護
	4	教師借調業界	教師借調業界
	5	南科管理局審查案	南科管理局審查案
	6	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國外建教合作案之簽約及行文作業、計畫延展或經費變更、結案作業與管理費分配等相關業務
	7	校內推動產學合作會議	
	8	建準研發中心業務	
	9	校外產學組織聯繫本校窗口	
	10	產學電子報製作	
	11	校級與外單位之產學合作簽約事宜	
	12	中鋼合作計畫	

98.11.25 業務協調會議 修訂

三、業務交接時程規劃 (一、及二、之未來業務部份) 可視實際需要，雙方再行協調

年/月	交接項目	雙方業務交接窗口	
		研發處	產學營運中心
98/12	A6, B10 產學營運中心電子報製作 瞭解製作流程、交接歷年資料庫及通訊方式	江真誼	曾馨儀、蘇銘紋(建教)、 蔡孟錡(智財/技轉)
	B1 專利申請 1.知悉目前申請前的準備資料 2.瞭解校內提案流程與申請辦法 3.校內審查流程及案件委任、提申 4.申請費、維護費等帳務報支	江真誼	鄭幸宜
	B2 技術移轉/授權 1.知悉並控管商談中的技術移轉案件 2.控管合約有效的技術移轉案件	江真誼	黃祺淑
	B4 舉辦智財權/技轉/法務等講座 瞭解經費來源及費用報支問題	江真誼	蔡孟錡
	B5 中/英文技轉/授權合約之擬訂及審核 1.瞭解現行技轉/授權合約範本 2.瞭解校內技術移轉流程與辦法	江真誼	黃祺淑
	B13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一般技轉業務 瞭解校內流程、辦法及先前資料	江真誼	蔡孟錡
	B15 專利經費控管(科目:98A06901) 瞭解校內流程、辦法及先前資料	江真誼	黃祺淑
99/1	A1 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案之推廣、媒合、合約擬定、合約審核、進度追蹤相關業務 瞭解相關業務內容和處理方式	周美燕	郭俊良
	A3 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瞭解申請流程及作業內容	廖慧君	高珮婷
	A5 校外產學組織聯繫本校窗口 交接校外產學組織資料及連繫方式等	廖慧君	郭俊良
	A8 中鋼合作計畫、建準研發中心業務 交接業務內容及歷年文件資料	廖慧君	曾馨儀
	A9 國外建教合作案之合約擬定、合約審核、進度追蹤相關業務 瞭解相關業務內容和處理方式	周美燕	郭俊良
	A10 每季舉辦與產學相關單位(本中心、研發處、推教處、募款單位與創投公司等單位)之業務會報		專案副理

98.11.25 業務協調會議 修訂

	B1 專利申請 1.案件及繳費時間之管理 2.國科會資料登錄及事務所管理	江真誼	鄭幸宜
	B2 技術移轉/授權 盤點歷年的技術移轉案件	江真誼	黃祺淑
	B3 校外技術/專利媒合平台之技轉/授權合作 1.確認合作中的平台與合作條件 2.確認附掛於校外媒合平台上的專利案件	廖慧君	蔡孟錡
	B5 技轉/授權合約擬訂及審核 1.盤點技轉合約 2.瞭解校內合約用印流程	江真誼	鄭幸宜
	B8 專利侵害鑑定並提供分析報告 1.瞭解案件委任流程及費用報支 2.知悉並控管歷年所進行的鑑定案件及資料	江真誼	黃祺淑
	B14 宏碁技轉專案相關作業 1.瞭解工作流程與細節 2.知悉已完成之案件數及相關資料	廖慧君	黃祺淑
99/2	A1 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案之合約 IP 部分審核之相關業務	江真誼	黃祺淑
	A3 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交接業務文件	廖慧君	高珮婷
	A4 校內推動產學合作會議 瞭解推動流程及交接先前資料	廖慧君	郭俊良/ 高珮婷
	A7 與法人及產業單位之聯盟合作簽約事宜 交接歷年資料及簽約流程等	廖慧君	郭俊良
	B1 專利申請 歷年書面、電子資料盤點	江真誼	鄭幸宜
	B9 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 1.瞭解校內研究成果推廣之流程及管理辦法 2.知悉並控管歷年研究成果	江真誼	鄭幸宜
	B11 國內外產學/技轉/發明成果展 瞭解校內流程、辦法及先前資料	廖慧君	蔡孟錡
	B12 中山發明獎相關業務 瞭解校內流程、辦法及先前資料	江真誼	鄭幸宜

附件 5

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教育部 96.5.15 台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

-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專職人員：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包括正式晉(任)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不含兼職人員及工讀生
 - (二) 學生數：指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之總數。
- 三、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
 - (一) 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
 - (二) 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三) 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四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
 - (四) 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公立大學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其一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於該校區置副主管一人。
- 四、公立大學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置副主管者，該所轄二級行政單位數及專職人員數，不得併計列於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
- 五、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 六、公立大學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點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 六、公立大學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點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 七、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八、私立大學得參酌本基準，審酌學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自定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關於本校仁武校區（分部）設置計畫書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0547 號
函修正公布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1.上揭注意事項：六、審核作業程序（一）學校須提經校
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檢陳設置分部計畫書報部之規定。
本案業於 10 月 22 日辦理現地會勘及期中簡報，預計
12 月 10 日辦理期末簡報。

2.仁武校區地理位置，北與大社鄉為，東側緊中正路(縣
186 線，5-15M)鄉，南接仁武鄉水管路，交通尚便利，
西南方接高雄市榮總商圈。位居高雄都會區地理中
央，與西子灣校本部距離約 20 公里，實際車程約僅 25
分鐘（原澄清湖校區 50 分鐘），交通堪稱相當便利。

3.目前用地取得進度：98 年 3 月完成內政部都市計畫變
更，近期辦理辦理國有公用土地撥用、與「變更澄清湖
分部為仁武分部設置計畫書」修正報部，預計 99 年 11
月（本校 30 週年慶）仁武校區整地工程動土。

二、本案預計設置單位及分期如次：

期數	澄清湖分部籌設計書	98.9.23 本校仁武校區公共建設先行規劃會議決議
第一期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中心（與國衛院合作）
第二期	教育訓練中心 生活暨健康園區 電信暨數位傳播技術研究中心	綠能中心 跨領域研究總中心（光電研究中心、半導體研究中心） 產學營運中心 生活健康中心（包含運動設施、宿舍等） 教職員生宿舍
第三期	生命科學院 國際會議中心 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電信暨數位技術傳播研究中心 生命科學院
第四期	行政管理中心 半導體科技研究中心	會議中心 休憩生活相關設施

三、期末簡報會議將就設置單位發展特色、建設經費分期配合與額度等要項，再次詳估與規劃，並依據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提請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俾資陳請教育部審議。

決議：

1.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其修正重點下：

- (1)說明一 3…實際車程約僅 25 分鐘（原澄清湖校區 50 分鐘），應修改為實際車程約僅 30 分鐘（原澄清湖校區 40 分鐘），以符合實際。

(2)說明二之本案預計設置單位及分期修正如以下對照表：

期數	澄清湖分部籌設計書	98.9.23 本校仁武校區公共建設先行規劃會議決議	修正部份 (加註 <u>底線</u>)
第一期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中心（與 <u>國衛院</u> 合作）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中心（ <u>國家級研究機構</u> 合作）
第二期	教育訓練中心 生活暨健康園區 電信暨數位傳播技術研究中心	綠能中心 跨領域研究總中心（光電研究中心、半導體研究中心） 產學營運中心 生活健康中心（包含運動設施、 <u>宿舍</u> 等） 教職員生宿舍	綠能中心 跨領域研究總中心（光電研究中心、半導體研究中心 <u>等</u> ） 產學營運中心 生活健康中心（包含運動設施、 <u>服勤設施</u> 等） 教職員生宿舍
第三期	生命科學院 國際會議中心 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電信暨數位技術傳播研究中心 生命科學院	
第四期	行政管理中心 半導體科技研究中心	<u>會議中心</u> 休憩生活相關設施	<u>國際會議中心</u>

2.請總務處安排校研發會委員現地勘查仁武校區，以瞭解現況俾便會中審查。

3.請總務處準備相關簡報資料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 1：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4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4924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0547 號函修正公布第 5 點

一、目的

為辦理審核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作業程序，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二、申請資格

- (一) 合於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且有助於提升校本部運作效能者。
- (二) 兼顧區域教育均衡發展及地區實際需求。
- (三)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應以已列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為限。

三、設置區位

分部與校本部之距離，以在台灣地區相同或鄰近區域計畫範圍內為原則。

四、校地及校舍

分部校地面積至少應有二、五公頃以上，其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

五、審核原則

- (一) 教育部應衡酌國家重大建設、全國大學之分布情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地方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並參酌申請大學之整體發展、財務狀況、教學資源、辦學績效、招生情形、現有校地開發使用及各項評鑑結果等審核之。
- (二) 分部校地應選擇交通方便、基地安全、環境安寧及無公害污染者，校舍規劃應配合原地形地貌，不得破壞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其申請開發基地地理位置及範圍並應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政策及法令規定。
- (三) 在不影響校本部發展原則下，學校應就現有教學資源作合理分配。
- (四) 分部之行政體系於必要時，得設與校本部同性質之分支單位。但應受校本部之監督及管理。
- (五) 分部規劃系所，不得與校本部重複，師資規劃亦應避免重置浪費。
- (六) 國立大學分部土地之取得，應符合本部政策，由地方政府、土地管有單位或私人一次無償提供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公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其校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者，應依區段徵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公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
- (七) 大學設立分部如為新增系所班組所需，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參考原則之規劃原則辦理；如為提供現有系所班組調整校舍或建築空間使用，應就現有校地之開發使用狀況、各項評鑑結果、各領域之發展趨勢、社會人力需求及學校現有各項資源配合條件等，研提計畫作為評估審核之依據。
- (八) 大學設立分部應自行籌措建校經費（含硬體建設、相關圖儀設備及維護等經費），

並根據分部籌設時程，研訂十年之分年分期財務計畫，且不得因分部設立而影響校本部之實際運作。

六、審核作業程序

- (一) 學校須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檢陳設置分部計畫書報部。
- (二) 本部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 (三) 依大學校院及分部審核作業流程，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相關部會進行實地會勘。
- (四) 學校依本部實地會勘及初審意見據以修正、補充計畫書後報核。
- (五) 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部內相關單位召開部內複審會議先行審議。
- (六) 依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召開由行政院相關部會副首長組成之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就複審結果進行審議，以確定是否同意籌設。
- (七) 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再行陳報行政院核定。

七、籌設分部計畫書基本內容

- (一) 計畫緣起及背景。
- (二) 學校概況。
- (三) 分部與校本部之配置及與校本部之關係。
- (四) 分部系所規劃及未來發展重點。
- (五) 分部預定地土地清冊、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無償撥用同意書或土地贈與承諾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 規劃時程及可行性評估。
- (七) 設置分部之分年分期財務計畫與自籌經費來源。
- (八) 其他。

八、其他事項

- (一) 已同意籌設之分部，如未依期進行籌設，延宕達一年以上者，教育部得逕予撤銷籌設。
- (二) 同一縣市如已設立其他大學或分部者，本部得暫緩受理申請或建議改設其他地區。另凡具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暫緩受理其申請分部：
 1. 校本部應開發校地未完全開發者。
 2. 學校財務不健全或校務基金自籌比例低於平均標準者。
 3. 大學評鑑結果欠佳者。
 4. 校本部招生未達應有合理規模者。
- (三) 申請設立新校區者準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四) 其他公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者比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五) 本共同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